

毛振明,查萍,洪浩,等.从“体教分离”到“体教融合”再到“体回归教”的中国逻辑[J].体育学研究,2021,35(4): 1-8.

## 专家荐语

该文给人耳目一新、令人振奋的读后感:其一,对“体教分离”的历史功绩予以客观辩证的分析,认为是历史的必然选择;其二,指出了“体教融合”的积极作用与当下的困惑与不足;其三,提出了“体融于教”或“体回归教”的新举国体制。我惊叹振明先生作为学术大家的敏锐眼光、真知灼见,极为赞同他的学术主张,乐于跟各位读者分享。

——陈琦,广州体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从“体教分离”到“体教融合”再到“体回归教”的中国逻辑

毛振明<sup>1</sup>,查萍<sup>2</sup>,洪浩<sup>1</sup>,孙思哲<sup>1</sup>,钱娅艳<sup>3</sup>,何宜川<sup>4</sup>

(1.河南大学 武术学院,河南 开封 475001; 2.北京师范大学 体育与运动学院,北京 100875; 3.北京科技大学 体育部,北京 100083; 4.北京邮电大学 体育部,北京 100876)

**【摘要】**从“体教分离”到“体教结合”,再到“体教融合”“体回归教”,其背后是中国特殊的国情和实事求是并与时俱进地发展中国竞技体育的现实逻辑,是根据国家的发展需要和现实条件,在不断改革中最有效率地发展我国体育事业的中国智慧。当下的“体教融合”,指明了未来中国体育事业发展,特别是青少年竞技体育发展与改革的方向,但其内容和力度依然是在体育体系、教育体系“双轨制”下的“有限度地融合”,且“体教融合”的目标与到达指征还不明确。研究认为:“体教融合”的改革应是有方向、有目标、有结果预测的“体教合二为一”的过程,其到达点应是“体融于教”,或者说是“体回归教”,即中国青少年竞技体育的训练与竞赛逐渐回归国民教育系统,青少年运动员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体育特长得到超常发展,从而建立以国民教育系统为主轴,以体育社会市场体系为辅助的竞技体育“新举国体制”,促使中国竞技体育得以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

**【关键词】**体教分离;体教结合;体教融合;举国体制;青少年竞技体育;国民教育体系

**【中图分类号】**G80-05,G8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656(2021)04-0001-08

**DOI:** 10.15877/j.cnki.nsic.20210803.001

2020年4月,习近平在中央深改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时指出: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sup>[1]</sup>。孙春兰也曾指出:中国进入新时代,理

应探索一种不同于美国和德国,具有中国特色的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模式,即中国特色“体教融合”<sup>[2]</sup>。习近平、孙春兰以及《意见》都提出了新时代“体教融合”的要求,吹响了促进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工作的冲锋号,也向教育界和体育界

收稿日期:2021-07-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9ATY009)。

作者简介:毛振明(1957—),男,北京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学校体育学。

的工作人员们提出了新的思考与研究命题。

为提出正确的“体教融合”策略,明晰“体教融合”的各项工作,本文对“体教分离”“体教结合”“体教融合”和“体回归教”的中国逻辑线索进行讨论。

## 1 “体教分离”的历史形成与时代功绩

### 1.1 “体教分离”竞技体育模式的历史形成

解放初期的新中国,被西方国家严密地封锁和孤立。为了打破封锁,中国希望通过体育的国际交往打开局面并为国争光。第一任国家体委主任贺龙对体育界的同志说:“过去洋人骂我们是‘东亚病夫’,现在中国人民站起来了,这顶帽子要摘掉。谁来摘呢?搞体育工作的人来摘嘛!这个任务很艰巨,也很光荣。体育是人民的一项事业,我们不去干,还算是共产党员吗!”<sup>[3]</sup>为迅速提高中国竞技体育水平,中国急需一种集约高效和可以高速发展的体育模式,而这种模式当时业已存在,就是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体育制度。1952年8月,刚刚从赫尔辛基奥运会归来的中国体育代表团团长、全国体总副主席兼秘书长荣高棠向政务院(后改称“国务院”)汇报我国参加奥运会的情况,并就加强体育工作提出一系列建议<sup>[4]</sup>。1952年9月6日,全国体总主席、教育部部长马叙伦也向政务院提出了一份相似的报告,两份报告(以下简称“荣马两报告”)都提出了“应像苏联那样发展体育”的建议。“荣马两报告”大大推动了延续至今的“体教分离”的体育发展模式。

#### 1.1.1 政府管理部门的“体教分离”

“荣马两报告”不约而同地提出了应像苏联那样在政府中设立体育运动委员会的建议。1952年11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正式批准成立中央体育运动委员会,贺龙元帅被任命为首任中央体委(1956年改称“国家体委”)主任。中央体委成立后,县以上政府的体委陆续成立,迅速形成了体育管理的3大组织系统,即国家体育管理行政系统、军队体育系统和体育社会组织系统,为以后高效统一的体育行政管理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证<sup>[5]</sup>。这就是行政管理部门的“体教分离”。值得注意的是这个“体教分离”是教育界和青少年教育界的主动行为,因为设立中央体委的建议是由时任

体总主席的教育部长马叙伦和时任体总副主席的共青团中央领导荣高棠率先提出的。

#### 1.1.2 青少年运动员培养的“体教分离”

1952年2月,中央组织部和团中央联合发出《选拔各项运动选手集中培养的通知》,随后的“荣马两报告”也提出应像苏联一样集中训练优秀运动员的建议。1952年,国家成立了“中央体训班”,即现在国家队的前身,从全国篮、排球比赛选拔出来的58名男女运动员成为首批国家队员。至1956年,国家先后在田径(1953)、乒乓球(1954)、游泳(1954)、羽毛球(1954)、体操(1955)等项目上组建了国家队,各大行政区也相继成立“体训班”,成为了省体工队的前身。于是,具有优秀体育才能的青少年开始离开学校,在体育部门进行集中训练。国家还仿照苏联模式建立了各级青少年业余体校,1956年,国家体委公布了《青年业余体育学校章程》(草案),后又颁布《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试行工作条例(草案)》,对业余体校办学的条件、项目、学制、教学训练、思想政治工作、教练员与学生、组织领导、运动保健、设备和经费等方面做了详尽规定。1965年6月,全国群众体育工作会议上再次提出“各地都应集中力量办好重点青少年业余体校,要源源不断地培养出一些优秀运动员,向专业队输送。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可以建一所半天读书、半天训练的中心青少年业余体校,作为专业队的预备队”。由此至1965年,中国形成了一个从基层单位业余体校,到重点业余体校、中心业余体校(专业体校)和专业运动队的层层衔接的运动训练三级人才培养网络。自此,青少年的运动训练有了独自的体系,实质性地离开了国民教育体系,形成了“青少年运动员教育体系”<sup>[5]</sup>。

#### 1.1.3 青少年体育竞赛的“体教分离”

“荣马两报告”还提出,应像苏联那样举办高水平的全国体育比赛。中国竞赛体制的最早雏形是1956年国家体委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竞赛制度的暂行规定》(草案),规定将全国各种竞赛活动均纳入到一个严密的管理系统,与此同时,国家开始逐步建立优胜奖励制度。于是,瞄准为国争光的最高水平的青少年体育竞赛开始与以体育教育为主要目的大中小学的体育竞赛分离,形成“青少年运动员的竞赛”和“学校学生的体育竞赛”的“脱轨”,直至后来形成了两个各自需要“资格认定”的

双轨比赛系统。

当然,“体教分离”还体现在其他方面,如体育人才培养机构的“体教分离”。“荣马两报告”提出应像苏联那样成立体育学院,于是各大行政区纷纷依托普通高校的体育系建立中央、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东北等体育学院,体育教育人才和运动训练人才的培养也出现了“双轨制”。“荣马两报告”还提出建设大型运动场馆的建议,随之而来的是大型体育场馆建设越来越远离学校。

## 1.2 “体教分离”体育发展模式的历史功绩

### 1.2.1 打破西方的外交围堵

新中国建立后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中国实施了严密的围堵。美国在1950年发动了朝鲜战争并派兵进驻台湾,中国面临的国际形势异常险恶。为打破困局,要求体育必须配合外交发挥其独特的国际交往作用。中国通过体育交流与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周边国家进行频繁的体育交往,逐渐打开外交局面,为新中国的外交突破作出了贡献。此时中国的体育也在举重、游泳、乒乓球、射箭、跳高等方面实现了突破。

### 1.2.2 “乒乓外交”促进中美融冰

20世纪70年代,“乒乓外交”以体育的方式解决了具有全球影响的政治外交问题。前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曾说:“(20世纪)70年代初促使中美两国关系发展的‘乒乓外交’,生动地展示了体育在促进世界和平、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互相了解方面,起到了多么积极的作用。”“乒乓外交”促使西方国家和许多对中国不理解的国家重新考虑对华政策<sup>[6]</sup>。1971年10月,联合国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中国体育也在这一时期重返亚洲运动会联合会和各国际体育组织,并最终进入国际奥委会<sup>[5]</sup>。

### 1.2.3 北京亚运会举办宣传改革开放

1990年,中国第一次承办综合性的国际体育大赛——亚运会,6 000多名境外运动员和教练员、近20万的媒体记者和外国游客来到北京,使数以亿计的外国人看到了北京,目睹了改革开放后中国的变化,宣传和展示了中国人民的新面貌,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创造了更好的国际舆论环境。

### 1.2.4 重返奥运并举办奥运为国争光

1984年,中共中央下发《关于进一步发展体育

运动的通知》,肯定了超前发展竞技体育的战略构想,提出“搞好项目的战略布局,集中力量发展优势项目,把那些短期能赶上世界先进水平的项目抓上去,争取在今后的重大国际比赛中,夺取更优异的成绩”的要求,在“超前重点发展”的战略下,20世纪80年代以后中国竞技体育快速发展:1981年,中国乒乓球队在第三十六届世乒赛上包揽7块金牌;1982年,李宁在体操世界杯上一人获得6枚金牌;1981年、1982年、1984年中国女排先后夺得世界杯、世锦赛和奥运会“三连冠”;1982年、1986年、1990年中国代表团连续3届亚运会获金牌第一;1984年,在第二十三届奥运会上实现奥运金牌“零的突破”;“八五”(1991—1995年)期间,中国获得世界冠军466个,367次创造新的世界纪录,全面实现了“冲出亚洲,走向世界”的战略目标<sup>[7]</sup>。直至2008年,中国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并位列金牌榜榜首,再一次向全世界宣告:中国是名副其实的世界大国。

## 1.3 “体教分离”历史价值与意义

纵观世界各国的青少年竞技体育模式,大致可以划分为:①“体教分离型”,苏联、东欧剧变前的社会主义国家、亚洲的社会主义国家大致属于这一类;②“教社链接型”,即社会青少年俱乐部与学校体育联合发展青少年竞技体育,德国是这一类型的典型;③“体教合一型”,即青少年竞技体育置身于国民教育体系内,青少年优秀运动员在学校中边学习边训练的类型,美国、日本等许多国家属于这种类型。“体教合一型”需要教育系统内存在有高水平的运动训练条件和成熟的、有影响力的竞赛体系,而“教社链接型”则需要社会上有成熟的面对学生的训练条件和相应的比赛。而在建国初期,中国的教育也是百废待兴,中国的社会体育组织以及面向青少年的运动训练体系很不发达,新中国处在综合国力、教育、社会体育发展都很弱的情况之中,如果不是在“国家强有力的领导”和“集中、单独且高效的青少年竞技体育体系建设”方面进行非常规、非对称的发展,中国竞技体育无法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对比与我国国情相似的印度的体育发展就会看得更清楚。因此,“体教分离”的模式是当时中国的不二选择。

原国家体育总局局长袁伟民指出:“举国体制的实质,就是发挥社会主义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原国家体育总局党组书记李志坚指出:“举

国体制是指以国家利益为最高目标,动员和调整全国有关的力量,包括精神意志和物质资源,攻克某一世界尖端领域或国家级特别重大项目的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原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中国奥委会主席刘鹏对我国竞技体育的“举国体制”作出的诠释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运动员在各类国际体育比赛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一条重要的经验是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有效组织,就是集中有限的人力、财力、物力,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有效配置全国的竞技体育资源。我国初步形成了以业余体校、体育运动学校、优秀运动队为基础的三级训练网,完善了运动员、裁判员注册制度和国家队集训制度,形成了一个有中国特色的运动训练管理体系,形成了每4年举办一次全国运动会制度和全国城市运动会制度。各省(区、市)也根据全运会的周期,举办全省(区、市)运动会,发现和培养优秀竞技体育人才,这就是我国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的雏形。刘鹏还指出,“举国体制”的基础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举国体制”的动力是为国争光的目标;“举国体制”的保证是有力的政府调控;“举国体制”的主要措施和组织形式是以国家队为龙头的多级条块结合的训练体系;“举国体制”的重要标杆是各级各类体育竞赛<sup>[5]</sup>。

综上所述,“体教分离”及以其为主要属性的“举国体制”的历史价值与意义是:①是“为国争光”目标下中国快速发展竞技体育的制度选择;②借鉴并发展了苏联颇为成熟的体育发展体制;③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为其在资源极为匮乏的条件下进行最有效的资源调配提供了可靠的保证;④建立了与其相适应的行政管理组织体系、青少年运动训练体系和相对封闭的体育竞赛体系。

## 2 “体教分离”的局限与“体教结合”“体教融合”的必然

### 2.1 “体教分离”的问题与结构性的缺陷

#### 2.1.1 “独家管办体育”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问题

作为政府主导型的体育体制的优势十分明显:出台决策快且阻力小,组织能力强且效率高、筹集资金快且使用权力大等。然而,以行政命令为主要手段,以各级财政包统、包揽拨款方式,以各级体育行

政部门直接操办竞技体育的体制也显露出体育行政部门对于竞技体育统得过多、过死的弊端。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独家揽办体育”的管理机制的弊端不仅不利于社会力量对竞技体育的投入,不利于社会体育组织的成长,不利于市场积极性的发挥,也不利于在国民教育系统中促进青少年竞技体育的发展<sup>[5]</sup>。而且,“独家管办体育”的体制也有悖于“举国体制”的真意。

#### 2.1.2 “另建教育体系”培养优秀青少年运动员的问题

“体教分离”导致了优秀的青少年运动员离开了正规的国民教育体系,让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从小就集中在独特并封闭的训练机构里训练和比赛,一方面,让高水平的运动训练变成了少数具有“天赋”的青少年特权;另一方面,却又弱化了青少年竞技体育的教育、娱乐和文化等功能。逐渐形成的独立于国民教育体系之外的“另教育系统”影响了青少年运动员“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妨碍了青少年运动员的“全面发展”,也降低青少年运动员文化知

#### 2.1.3 “锦标为上、曲高和寡”竞赛体系的问题

我国竞技体育竞赛的基本属性就是以全运会为核心,以奥运会为目标。然而,这个竞赛制度在促进中国竞技体育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因机制问题给竞技体育竞赛造成诸多的“不和谐”,导致地方“全运战略”与国家“奥运战略”之间的矛盾冲突日渐激化。以“奥运会”为目标,“全运会”为核心的体育竞赛为竞技体育均衡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带来隐患,也窒息了以青少年体育教育为主要目标的各类各级学生体育竞赛的发展,形成“青少年学生竞赛”和“青少年选手竞赛”的“两张皮”现象,使得青少年体育的普及与提高日渐背离,导致了没有群众基础的运动项目金牌颇丰,而深受青少年喜爱并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三大球项目表现平平<sup>[5]</sup>。

#### 2.2 “体教融合”的历史使命及其工作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体教分离”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面临改革。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体教结合”的说法已经出现,即面向优秀运动员招生、依靠教育系统提升运动员文化,由教育部组团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

会,以及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学校和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等。而日前由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联合颁布的《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

对未来体育改革具有风向标意义,对青少年体育工作提出了整体性新要求<sup>[8]</sup>。本文对《意见》中的“新融合点”进行了梳理(表1)。

表1 《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的主要融合点与融合方向解析

Tab.1 Analysis of the main integration points and directions of “Opinions on Deepening the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Adolescents”

| 融合领域   | 新融合点                                                                                                                                                                                                                                                 | 意义                                                                                                                                                | 融合方向                                                                         |
|--------|------------------------------------------------------------------------------------------------------------------------------------------------------------------------------------------------------------------------------------------------------|---------------------------------------------------------------------------------------------------------------------------------------------------|------------------------------------------------------------------------------|
| 理念融合   | 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体教融合、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                                                                                                                                                                                                                    | 首次提出青少年文化学习与体育锻炼协调发展问题。                                                                                                                           | 对教体的双向要求                                                                     |
| 管理融合   | 1. 推动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教育学生体协配合。<br>2. 教育、体育部门为在校学生的运动水平等级认证统一标准并共同评定。                                                                                                                                                                                   | 1. 体育界自身的工作为主。<br>2. 体育向教育界的开放和放权。                                                                                                                | 1. 体自身<br>2. 体→教                                                             |
| 运动员的融合 | 1. 学校代表队参加区域内乃至全国联赛。<br>2. 支持大中小学校成立体育俱乐部。<br>3. 教育部门支持优秀体育传统学校建立高水平运动队。<br>4. 加大高水平运动队的招生力度。<br>5. 推动国家队、省队建设改革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相衔接。<br>6. 推动建立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br>7. 体校学生的文化教育全部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鼓励体校与中小学加强合作。<br>8. 鼓励各地在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一条龙”人才体系,由小学、初中、高中组成对口升学单位。 | 1. 学生运动员参与比赛机会增多。<br>2. 新的青少年训机构与机制。<br>3. 体育传统学校的新政策。<br>4. 强化学生运动员的训练。<br>5. 畅通学生运动员出口并提高水平。<br>6. 体校的改制。<br>7. 体校文化课学习制度的改革。<br>8. 体育传统校的优化设置。 | 1. 体→教<br>2. 教→体<br>3. 教→体<br>4. 教自身<br>5. 体→教<br>6. 体自身<br>7. 体→教<br>8. 教自身 |
| 竞赛融合   | 1. 教育、体育部门共同组织拟定赛事计划,统一注册资格。<br>2. 建立分学段、跨区域的四级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br>3. 合并全国青年运动会和全国学生运动会,改称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 1. 学生运动员参与比赛条件优化。<br>2. 有利于学生运动员的新赛制。<br>3. 两方运动员的同场竞技。                                                                                           | 1. 教→体<br>2. 教→体<br>3. 体→教                                                   |
| 资源融合   | 体育部门对青少年各类集训活动进行开放。                                                                                                                                                                                                                                  | 体育资源向教育开放。                                                                                                                                        | 体→教                                                                          |
| 教社融合   | 政府购买形式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学校。                                                                                                                                                                                                                                    | 支持社会体育帮助学校体育发展。                                                                                                                                   | 教→社                                                                          |
| 教练融合   | 1. 加大培养高水平教练员、裁判员力度。<br>2. 体校教师与普通中小学和中职教师同等待遇。<br>3. 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兼任、担任体育教师渠道。                                                                                                                                                                  | 1. 提高学校教练员、裁判员水平。<br>2. 体校教师的待遇改变。<br>3. 强化学校教练员队伍,疏通退役运动员渠道。                                                                                     | 1. 教自身<br>2. 体自身<br>3. 体→教                                                   |

### 2.2.1 推进“体”向“教”的融合

《意见》以国家体育总局为第一单位,教育部为第二单位颁布,“体教融合”的概念中也是“体”在前“教”在后,反映了体育界向教育界积极融合的态度。就《意见》的内容而言,也可看出体育界将“青少年竞技体育训练与竞赛”更多依靠教育界的内在动机,以及希望在青少年训练和竞赛方面向教育界更多“开放”与“靠拢”的愿望,具体体现在:①义务教育、高中和大学阶段体育赛事由教育、体育部门共同组织、拟定赛事计划、统一注册资格,职业化的青少年体育赛事由各单项协会主办、教育部学生体协配合,教育、体育部门整合学校比赛,统合学生运动会和青运会等方面;②联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选拔其中优秀者进入省队、国家队;③支持社会体育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服务;④教育界更加

积极参与到青少年竞技体育训练竞赛体系中<sup>[9]</sup>。

### 2.2.2 共同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训练和竞赛活动

《意见》提出的“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这一说法含义深远,指出了当前学校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不够丰富多彩的明显缺陷。“不丰富多彩”主要指:一是,课余训练和竞赛的总量不够丰富;二是,课余训练和竞赛的项目不够丰富;三是,面向全体学生的竞赛与训练不够丰富。而这些问题,追根溯源是由于长期“体教分离”所造成的学校缺乏体育文化建设,缺乏对优秀体育人才培养的追求所致。

### 2.2.3 支持学校建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意见》提出的“支持学校建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是前所未有的表述,这其中应包含“探索青少年课外体育俱乐部的机制创新”及“促进青少年运动

训练和竞赛水平的提高与普及相结合”的目的。运用在教育系统并不常用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概念或许说明了将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作为“校社结合”训练实体的改革方向。无论如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概念已经走到了学校的面前,新的训练组织形式的探索和改革工作会随即展开。

#### 2.2.4 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

《意见》提出了“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指出了当前体教融合的重要不足,即体教两个系统青少年体育的分离与脱节。当前,体育系统和教育系统各自拥有一套竞赛体系,两竞赛系统比赛目的不同、人员和水平不同、比赛的功利性结果更不同,导致了“中小学生的体育竞赛与最高水平的竞技体育发展相脱节”“优秀青少年运动员的比赛与草根的训练竞赛相脱节”,那么,“完善后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应是两个竞赛系统“被相互打通”“被统一设计”“被统一管理”“被一样认定”和“具有相近的水平”,这是“体教融合”的较为关键的一环。

#### 2.2.5 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意见》提出了“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新要求,过去体育系统主要管理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教育系统管理的足球、篮球、冰雪等特色学校在《意见》中被统称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这既顾及了历史上存在的两类学校的概念,也预示了今后两类学校在命名、管理方面的统一,也有两部局联合领导以加强权威性、加大支持和强化评价的含义。

具体体现在:①为学校形成体育“一校一品”的特色起到促进作用;②为学校具有一个传统的群体项目或特色课程起到促进作用;③为学校具有一个传统优势的代表队项目起到促进作用;④为输送该项目的优秀体育人才起到促进作用;⑤带动新兴运动在学校的开展,为学校的“一校多品”的形成起到范例性作用。

#### 2.2.6 大力培养教练员队伍

《意见》特别强调了大力培养教练员队伍的要求,这一新动向说明了:①国家对学校的训练工作越来越重视;②国家希望学校的课余运动训练有更高的水平;③国家希望学校能培养更多优秀体育后备人才;④国家意识到仅靠学校体育教师难以支撑高水平的训练与竞赛,专门的学校教练员要逐渐成

为一个工作类别;⑤当前高水平的学校教练员严重不足,需要大力加强队伍建设。

总之,《意见》为我们提出了新时代“体教融合”的方向目标,提出加强青少年体育教育的新方向和新工作,意蕴深远,需要教育界和体育界共同努力和锐意探索。但就整体而言,当下的“体教融合”仍然是在教育部门 and 体育部门并立的基本条件下的“有限度的融合”,力度并非很大。

### 3 “体教融合”的局限与“体回归教”的展望

#### 3.1 “体教结合”与“体教融合”都只是改革的过程

##### 3.1.1 “体教融合”应超越“体教结合”

行政管理部门的“体教分离”依然存在,青少年体育的“政出两线”的大局面并没有改变,“体教融合”之“融合”的本意应超越“结合”的含义。“结合”为两个主体的共生,而“融合”则是两个主体“融为一体,难分你我”。那么,“体教融合”是“体融于教”,还是“教融于体”,仅从青少年体育而言(至于社会体育和体育产业等角度不在本“体教融合”的论题之中),恐怕唯“体融于教”为正确方向,那么如何融合,仅就《意见》的内容而言,其前瞻性和指向性并不明确。

##### 3.1.2 “体教融合”道阻且长

《意见》虽然提出一些青少年运动员“融合”的举措,但基本都是体教“互相开放”和“互相帮助”的程度,青少年运动员“身份的分离”“所属的分离”“训练场所的分离”“待遇的分离”以及“水平的分离”等依然存在,两个系统的运动员只是有所靠拢,依然是高水平 and 职业化的青少年在体育系统,普及水平和业余性青少年在教育系统。虽然《意见》追求最大限度的结合和打通,但由于体育体制的存在,“融合”的途径并不多,因此,前者文化水平的提高和再就业问题会依然存在,后者进行高水平训练和参加顶尖水平竞赛的机会依然有限。

##### 3.1.3 “体教分离”依然存在

《意见》虽然提出了诸如“学生运动会”和“青运会”合并的思路,但只要有职业性青少年运动员的存在,学生运动员因为“竞技水平的鸿沟”而不大可能与职业运动员一样具有参加高水平比赛的机会。表面的“资格”限制相对容易打破,但因训练条件和“主业”不同导致的竞技水平“壁垒”将难以逾越,因

此,只是“学运会”和“青运会”比赛的打通不可能解决根本问题,而体教高水平训练的“融合”“合一”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出路。

### 3.2 “体回归教”的构想与策略

#### 3.2.1 新的举国体制

中国体育事业的全面发展与青少年竞技体育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前景是“体回归教”,本文更愿意称其为“新的举国体制”。真正意义上的“体教融合”的含义应是:竞技体育事业逐渐回归国民教育系统,国家在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系统内借用并强化现有学校体育资源发展青少年竞技体育事业<sup>[10]</sup>。方法是国家根据全国竞技体育发展的总计划,科学地部署高校作为“竞技体育发展任务学校”(以下简称“任务学校”),由国家教育部门和国家体育部门予以任务布置,要求其建设1~3个项目的高水平运动队(担负起省市运动队的职责,或者是“影子省队”)。同时,要求高校的“任务学校”在中小学通过协议形式建立“对口输送学校”,以形成各个项目的“一条龙”训练培养体系。国家对高校“任务学校”以及“对口输送学校”的人才输送与竞赛成绩进行定期业绩评估,并根据业绩情况予以奖罚。就历史经验和国际经验两方面而言,这种“体回归教”的“新举国体制”是完全可行的。它既改革了现有的竞技体育体制,也没有放弃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的优越性,不会因此出现巨大的改革震动,或因大幅度市场化造成国家竞技体育水平的滑坡。同时,促进了国家竞技体育在国民教育体系内健康可持续地发展,也促进了青少年文化课学习和身体锻炼的全面结合和相互促进。

#### 3.2.2 推进“体回归教”的3个方面的重构

第一,青少年运动员培养机制的重构。以高校高水平竞技运动队为龙头,将现有的国家级、省级和地方优秀运动队逐步转移到全国各高等院校,即对高校竞技运动队进行新的布局与规划;在高校竞技运动队重新布局的基础上,将目前体育系统中的高水平教练员逐渐引入全国“任务学校”的竞技运动队中;在高校训练中体现“以人为本”理念,转变“唯金牌论”观点;高校竞技运动队训练、比赛的经费筹措实施以国家划拨为主,学校自筹、企业赞助等多渠道支持为辅;针对一些特殊运动项目,如低年龄化的体操项目、高消费的射击项目等,逐步形成以社会

俱乐部为主、学校为辅的方式发展。

第二,竞技体育竞赛机制的重构。高水平竞技体育竞赛从体育系统内部逐渐转移到全国各高等院校之间展开,按各级任务学校为单位形成按范围划分的有省(市)、地区和全国性竞赛;按项目的不同划分的有单项和综合性竞赛等竞赛体系。以运动项目为中心设置不同级别、不同年龄、不同性别间的竞赛,以选拔高水平竞技人才为目的,设置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间的单项性竞赛等。

第三,竞技体育管理机制的重构。转变政府职能,从“管办不分”向宏观管理竞技体育发展的方向转变;在体育系统内部长期设置相应部门对任务学校实施监督和评估,以监管各运动队的经费使用情况和运动训练的成效为重心;制定特殊政策以保证竞技体育事业的持续发展;在特殊时期暂时设置专门机构对重大的竞技体育事件进行协调与管理等。

## 4 结语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体教分离”、改革开放以后的“体教结合”、走进新时代的“体教融合”以及我们可展望并可期待的“体回归教”发展线索背后,是中国国家发展和体育事业发展的内在逻辑,是“根据国家的发展需要和现实条件,与时俱进地、不断改革地,最有效率地、功能最大化地发展中国体育事业,使其不断为国家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作出新贡献”的策略原则。

“体教分离”和以其为主要特征的“举国体制”为中国打开外交局面、宣传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促进中国社会的发展作出卓越的贡献的同时,也显现出“体教分离”的明显不足甚至弊病;“体教结合”是修正“体教分离”不足与弊病的开始,但它只是在旧有“举国体制”下的局部修正和补救性的改良,其力度和广度都非常有限;新时代的“体教融合”则在青少年竞赛的体教融合、强化学校的运动训练、促进优秀青少年学生运动员培养作出了更多的努力,但依然是体育、教育双轨制下的结合或“有限度地融合”。真正意义的“体教融合”应该是有方向、有目标、有结果预测的“合二为一”的过程,这个“合二为一”的目标是“体融于教”“体回归教”,即“中国的青少年竞技体育事业逐渐回归国民教育系统,促进青少年运动员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得到有特长的全面

发展,促进中国的竞技体育在国民教育体系和社会体育市场体系中得到健康和可持续地发展”的新格局,也是“新的举国体制”的新格局。至于这个假说的可行性,本研究团队已经对“体回归教”的渐进性的过渡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做了全面的研究,并对培养人才的布局、教练的保证、经费的投入与划拨方式等进行了模拟分析,以证明“新的举国体制”是完全可行的,相关研究结果将在后续的论文中继续加以阐述。

#### 参考文献:

- [1] 李爱群,吕万刚,漆昌柱,等.理念·方法·路径:体教融合的理论阐释与实践探讨——“体教融合:理念·方法·路径”学术研讨会述评[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0,54(7):5-12.
- [2] 刘波,郭振,王松,等.体教融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诉求、困境与探索[J].体育学刊,2020,27(6):12-19.
- [3] 曹犇.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体育思想研究[D].西安:陕西

师范大学,2007.

- [4] 谭华,王玉立.共和国体育史上的1952年[J].体育文化导刊,2002(3):20-22.
- [5] 查萍.论新的举国体制——中国竞技体育回归教育并在教育系统中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与可能[D].北京:北京师范大学,2012.
- [6] 熊晓正.中国体育[M].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
- [7] 熊晓正,夏思勇,唐炎,等.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的研究[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8.
- [8] 李若洋,冼东妹,钟亚平.日本柔道推广经验与启示[J].体育文化导刊,2020(8):14-20.
- [9] 毛振明,程天佐.理解体教融合新精神 思考学校体育新工作[J].体育教学,2020,40(10):13-14.
- [10] 毛振明,夏青,钱娅艳.论体教融合的问题缘起与目标指向[J].体育学研究,2020,34(5):7-12.

#### 作者贡献声明:

毛振明,查萍:执笔撰写;洪浩,孙思哲:选题撰写、修改定稿;钱娅艳,何宜川:修改完善。

## The Logic behind the Transition from “Sepa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to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and then to “Sports Returning to Education”

MAO Zhenming<sup>1</sup>, ZHA Ping<sup>2</sup>, HONG Hao<sup>1</sup>, SUN Sizhe<sup>1</sup>, QIAN Yayan<sup>3</sup>, HE Yichuan<sup>4</sup>

(1. School of Wushu,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1, China; 2.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3.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Beijing 100083, China; 4. Physical Education Department, Bei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Beijing 100876, China)

**Abstract:** From “Sepa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to “Combin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and then to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and “Sports returning to Education”, it demonstrated the wisdom of how China has been continuously reforming and developing the national sports industry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needs and realistic conditions. The current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has indicated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ports, especially the direction of the development and revolution of youth competitive sports. However, its content and strength are still limited under the dual track system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system, and the goal and indications of reaching the goal are not clear.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the revolution of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should be a process of the integration with direction, goal and result indications. It should be “Integration of Sports with Teaching”, or “Sports returning to Education”. “Sports returning to Education” means that the training and competition of China’s youth competitive sports gradually return to the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Based on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in the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young athletes have gained great development in their specialty. Therefore, a new National System of Competitive Sports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maintain the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hina’s competitive sports, with the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as the main part and the sports social market system as the auxiliary.

**Key words:** sepa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combin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national sports system; youth competitive sports;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